**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2〕02-029号

当事人： 晋江市汤臣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574723646Y 地址： 晋江市金井镇岩峰村陈厝东区59号 经营者）：　　　　　　　　　　范玉林 　　　　　　 身份证件号码： \*\*\*

2022年3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线索依法对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并未发现有投诉举报人反映的强调不含调味料却未标注调味料含量“《汤臣极品》无沙紫菜”库存及其包装标签。经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辨认投诉举报人提供的产品图片，确认图片中产品是该公司生产销售的,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于2021年3月19日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依法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574723646Y）、《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2235058203404，食品类别：水产制品，有效期至2027年01月17日）。当事人生产销售的“《汤臣极品》无沙紫菜”标签内容存在不含调味料却未标注调味料含量问题。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上述批次的“《汤臣极品》无沙紫菜”，生产日期为2022年01月20日，生产数量为60件，已全部销售出去。上述产品成本价18.8元/件，售价19.9元/件，货值金额1194元，违法所得1194元。案发后，当事人及时制定召回计划、发布召回公告，无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食品召回报告表、成品出入库台账、产品销售台账、投料记录台账、出厂检验报告单、原始记录单、检验检测报告。

2022年4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告字[2022]02-01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具有从轻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1194元；
2. 处以罚款5000元。

以上款项共人民币50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晋江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2年04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叁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